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 05-3620123 傳真: 05-3620521

電子信箱: cyong@mail. cyhg. gov. 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 府教幼字第1100071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00000A_110007159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 園教師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 1100270256號函辦理。
- 二、欲介聘新北市之教師應了解並配合新北市相關法規(如新北 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重要政策(如 閱讀教育、雙語教育及實創Techshop -生活科技前瞻領航 計劃)及相關實施計畫(如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之規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網推 動,欲以工藝科(生活科技科)及電腦科(資訊科)介聘之教 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 能課程,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
- 三、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 混齡教學,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以提升混齡教 學知能。另新北市猴硐國小及福山國小預計自110學年



1100001115

110/03/30

轉變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新北市石門國中及坪林國中亦於110學年度起改制為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

四、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倘 遇減班或減招,教師須配合「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超額移撥等事 宜。

五、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身障及資優類)教師,於介聘達成時,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須接受新北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另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專任輔導教師,於介聘達成時須受新北市規範,專職學生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六、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乙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21/03/30文

